

## (五) 律法的精意：起誓與誠實

**破冰：**請分享一個你作過的誓言（婚禮、法庭、入籍……）的感受。

**讀經：**馬太福音 5:33-37

**背景資料：**

1. **上文：**在5章20節，耶穌指出，要進入天國，門徒對於義的了解與實踐，必須超越像文士和法利賽人這樣的宗教領袖所表現與教導的義。耶穌隨即舉出六個例證來說明何謂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，本段經文是第四個例證。
2. **33節，「背誓」：**原意為「犯偽證罪」，即「發假誓」、「誓後背約」。摩西律法說：“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”（民30:2）。
3. **35節，「座位」、「腳凳」：**引自以賽亞書六十六章1節，這是神格擬人化，因為神是個靈。祂被比作一位君王，以天做座位，以地做腳凳。表示這位神何等偉大，沒有任何人所造的敬拜之所，能夠限制祂。
4. **37節，「惡者」：**指「魔鬼」，就是那說謊之人的父（約 8:44）。

**觀察與解釋：**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\*的題目）

1. **33節，**人起誓可能有什麼動機？
2. **\*33節，**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」是什麼意思（參背景資料 2，並利 19:12 和申 23:21-23）？
3. **\*34-36節，**耶穌為什麼命令門徒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？
4. **\*37節，**耶穌為什麼說「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；不是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？

**應用問題：**

1.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如何做到信守諾言？請舉例分享。
2. 我有賭咒發誓的習慣嗎？今天的查經對我有什麼提醒？請分享。